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11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罗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工作调整,解聘陶伟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陶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张立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李　明:男,1977年7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发动机分公司总经理、乘用车制造公司总经理、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罗　浩:男,1973年1月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工程师。历任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企业管理部、组织部、统战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培训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培训中心副主任,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立春:男,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中级。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丁锡锋、连查庭同志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向晓三和许红瑾同志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变更为向晓三。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1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过浙江东日、奥锐特、哈尔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许红瑾	2015年	2010年	2010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过圣达生物、科顺股份、敏芯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向晓三和许红瑾同志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6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滨、李春光、杨赫、聂全新、刘文杰、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061号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6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和2021年4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100万元(不含税),其中预计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中色新材”)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91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盈氟金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05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公司2021-002号公告)。

中色新材为公司提供氩气等惰性气体以及外协锻造,盈氟金和为公司提供氢氟酸,由于公司2021年产量增加,气体、酸溶液需求量及加工需求量都比原计划有所增加。并且,由于市场原因,主要采购气体氩气、酸溶液价格上涨,使其采购发生额较原计划有所增加。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350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1%。除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姜滨、聂全新、刘文杰、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万元)	增加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1-11月份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645	500	1145	855.86	508.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0	50	50	22.01	17.5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代理费、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0	0	6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236	600	836	654.08	694.93
小计				991	1150	2141	1531.96	1221.0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5	200	605	379.33	45.15
合计				1396	1350	2746	1911.28	1266.1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等	508.57	575	1.10%	-11.55%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纯水	-	40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铌粉、氧化铌	17.52	-	0.03%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代理费、分析费、加工费	-	45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694.93	1,372.80	18.39%	-49.38%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小计			1221.02	2032.8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45.15	-	0.10%	100.00%	
合计			1266.17	2032.8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粉体及靶材、ATO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色新材资产总额37,280.41万元,净资产-13,091.69万元,营业总收入74,853.89万元,净利润-8,987.5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1年11月30日,中色新材资产总额30,622.22万元,净资产-12,989.14万元,营业总收入71,653.86万元,净利润-116.81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中色新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出口代理、产品分析检测、加工等;公司向其购买气体、热水,接受修理加工等。以上均属于以市场原则定价的企业内部日常的关联交易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田年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氟化铝、冰晶石、氟化膏的生产、销售;氢氧化铝、铝材、萤石的销售***

2、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盈氟金和资产总额66,394.27万元,净资产33,104.52万元,营业总收入44,785.37万元,净利润103.7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1年11月30日,盈氟金和资产总额67,149.20万元,净资产34,373.27万元,营业总收入45,651.01万元,净利润1,102.58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该公司生产的氢氟酸产品满足我方的使用要求,运距优势明显,为我方氢氟酸合格供应商之一。以上均属正常的交易业务,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提供产品、产品出口代理、产品分析检测、加工等;公司向其购买气体、热水,接受修理加工、氢氟酸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暂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或按照实际订单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拟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拟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3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32.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7%;朱付云女士本次质押850万股后,累计质押数量为2,167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35.33%,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

●朱付云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93.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4%。朱付云女士本次质押部分股份后,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企业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2,717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19%,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付云	是	8,5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23日	债权回购日为2022年12月20日,质押期间至主债权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为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3.86%	4.11%	个人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4日,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朱付云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付云	61,328,400	29.67%	13,170,000	21,670,000	35.33%	10.48%	0	0	0	0
张静	8,976,000	4.34%	0	0	0	0	/	/	0	0
南京瑞蓓	29,635,200	14.34%	5,500,000	5,500,000	18.56%	2.66%	0	0	0	0
合计	99,939,600	48.34%	18,670,000	27,170,000	27.19%	13.14%	0	0	0	0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8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为顺利推进华英农业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华英农业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经综合比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并经与报名者充分沟通,最终选定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

2021年12月23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光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光股权”)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LYQDOX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15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持有1.4085%的份额;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LP持有70.4225%的份额;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作为LP持有28.169%的份额。

(二)企业名称: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万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765PW87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1号楼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三)企业名称: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在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74252206XP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1号楼15层1526号

经营范围:以投资方式对电力、交通、电信和工业项目、高科技项目参股、控股,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道路、桥梁养护,建材、花卉苗木、道路养护材料、电子设备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企业名称: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79BQU0M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10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持有0.0031%的份额;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LP持有30.8632%的份额;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LP持有69.1337%的份额。

(五)企业名称:信阳市广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LYQJXW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勇作为GP持有50%的份额;沈林红作为LP持有50%的份额。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鼎指定其投资设立的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光股权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并在华英农业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具体转增及受让情况如下:

1.鼎新兴华将以人民币约36,248.45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51,189.36万股及解决4,311.25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光州辰悦将以人民币约24,183.86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34,151.99万股及解决2,876.33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 信阳华信将以人民币约7,409.52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10,463.58万股及解决881.26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 农投新动能将以人民币约3,158.17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4,459.91万股及解决375.62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5. 广光股权将以人民币约4,531.06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6,398.67万股及解决538.91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6.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转增股票为准。

(二)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光股权应在2021年12月29日前将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光股权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四)根据华英农业经营发展需要,协助为重整后的华英农业提供不高于15亿元的融资支持。

(五)重整完成后,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华英农业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华英农业“好起来、飞起来”;利用财务投资人的优势,为华英农业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恢复和增强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董事栗军先生的通知,知悉截至2021年12月24日,栗军先生已实施完成其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董事栗军先生计划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栗军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12月23日	4.64	1,630,000	0.2294%
栗军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12月24日	4.58	479,009	0.0674%
合计				4.62	2,109,009	0.2968%

根据栗军先生的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股份所得将用于其个人资金安排。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数量(股)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栗军	合计持有股份	8,436,035	1.1873%	6,327,026	0.890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7,026	0.8905%	6,327,026	0.89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009	0.2968%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按照减持计划,栗军先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6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2.1亿元,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自华天酒店成为本行关联方以来,本行给予华天酒店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额为4亿元(含本次授信金额),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非关联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建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华天酒店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2.1亿元(含存量),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2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抵押。

自华天酒店成为本行关联方以来,本行给予华天酒店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为4亿元(含本次授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但未达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天酒店成立于1996年8月,法定代表人杨国平,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92.60万元,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洗衣、物业清洗服务及卷烟、雪茄烟零售;投资汽车出租、文化娱乐产业;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等。华天酒店控股股东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32.48%,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天酒店总资产62.02亿元,总负债46.50亿元,所有者权益15.52亿元,2021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4.66亿元,净利润-2.78亿元(未经审计)。

本行董事冯建军担任华天酒店独立董事,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天酒店属于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华天酒店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客户资质、交易期限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给予华天酒店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4亿元(含本次授信金额),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1%,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后,已由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6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30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四龙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提名兰萍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提名龚艳萍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提名张学礼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